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7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989,693</b>	826,707
銷售成本		<b>(898,577)</b>	(729,736)
<b>毛利</b>		<b>91,116</b>	96,9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b>24,195</b>	18,779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5	<b>(12,625)</b>	–
其他經營收入		<b>82,715</b>	38,4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3,285)</b>	(41,501)
管理費用		<b>(58,384)</b>	(59,958)
其他經營開支		<b>(7,482)</b>	(7,166)
融資費用	5	<b>(33,258)</b>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48</b>	2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b>(243)</b>	–
<b>除稅前溢利</b>		<b>42,797</b>	32,359
所得稅抵免	6	<b>3,947</b>	122
<b>期內溢利</b>	7	<b>46,744</b>	32,48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4,104</b>	32,751
—非控制性權益	<b>2,640</b>	(270)

	<b>46,744</b>	32,481
--	---------------	--------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b>0.02</b>	0.01
------------	-------------	------

期內溢利	<b>46,744</b>	32,481
------	---------------	--------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家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b>(68)</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b>(37,852)</b>	—
—撥回減值虧損	<b>—</b>	33,685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b>(37,920)</b>	33,685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824</b>	66,166
----------	--------------	--------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184</b>	66,436
非控制性權益	<b>2,640</b>	(270)

	<b>8,824</b>	66,166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682	1,297,645
投資物業		11,540	16,90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5,055	109,186
無形資產		20,818	22,2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490	33,51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5,548	35,791
商譽		41,5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u>383,192</u>	<u>421,044</u>
		<u>2,134,858</u>	<u>1,936,2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8,844	113,5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99,894	622,1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90,934	411,73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653	98,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7,119</u>	<u>428,178</u>
		<u>1,890,584</u>	<u>1,676,767</u>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25,695</u>	<u>25,563</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886,040	695,3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2,812	572,650
應付稅項		5,544	786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1,837,685	1,552,684
離職福利		5,491	12,099
		<u>3,327,572</u>	<u>2,833,527</u>
<b>淨流動負債</b>		<u>(1,411,293)</u>	<u>(1,131,19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23,565</u>	<u>805,09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836,216	874,136
累計虧損		<u>(2,976,667)</u>	<u>(3,020,7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898	85,714
非控制性權益		<u>107,385</u>	<u>66,785</u>
<b>權益總額</b>		<u>199,283</u>	<u>152,49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412,800	516,610
遞延收入		90,231	98,797
離職福利		20,745	29,957
遞延稅項負債		506	7,232
		<u>524,282</u>	<u>652,596</u>
		<u>723,565</u>	<u>805,095</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業務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411,29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並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充足的現金流用作經營及現有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維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彼等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包括在2014年至2016年年度 改善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乃以向首席執行官(其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呈報資料為根據，並以商品種類為重點。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592,538</u>	<u>147,052</u>	<u>250,103</u>	<u>-</u>	<u>989,693</u>
分部溢利(虧損)	<u>47,446</u>	<u>3,280</u>	<u>1,308</u>	<u>(185)</u>	<u>51,849</u>
未分配收入					54,135
未分配開支					(41,30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195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625)
融資費用					(33,2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u>(243)</u>
除稅前溢利					<u>42,797</u>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465,334</u>	<u>102,244</u>	<u>258,906</u>	<u>223</u>	<u>826,707</u>
分部溢利(虧損)	<u>25,269</u>	<u>(1,044)</u>	<u>3,251</u>	<u>(3,637)</u>	23,839
未分配收入					13,248
未分配開支					(10,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益					18,779
融資費用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218</u>
除稅前溢利					<u><u>32,359</u></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金、業務合併的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蒙受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行政人員報告的方式。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分析：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744,921</u>	<u>326,188</u>	<u>276,274</u>	<u>41,211</u>	3,388,594
未分配資產					<u>662,543</u>
綜合總資產					<u>4,051,1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30,681</u>	<u>344,580</u>	<u>229,857</u>	<u>100,036</u>	2,605,154
未分配資產					<u>1,033,468</u>
綜合總資產					<u>3,638,622</u>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負債分析：

	太陽能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1,202,208</u>	<u>68,452</u>	<u>189,805</u>	<u>70,929</u>	1,531,394
未分配負債					<u>2,320,460</u>
綜合總負債					<u>3,851,854</u>
於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負債	<u>879,269</u>	<u>83,852</u>	<u>233,361</u>	<u>126,574</u>	1,323,056
未分配負債					<u>2,163,067</u>
綜合總負債					<u>3,486,123</u>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

##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87	15,659
應付母公司款項	9,836	14,139
	<u>41,023</u>	<u>29,798</u>
借款費用總額	41,023	29,798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7,765)	(16,323)
	<u>33,258</u>	<u>13,475</u>

期內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乃由一般借貸產生並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按資本化年息率4.7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息率4.75%)計算得出。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抵免)/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5	-
遞延稅項	(5,232)	(122)
	<u>(3,947)</u>	<u>(122)</u>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或獲得收入，故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版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的經調減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陝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無)。

附屬公司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有權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根據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7.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87	1,38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810	1,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57	24,667
投資物業折舊	796	753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92,128	729,736
員工福利開支	16,544	15,6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3,456	1,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4,112	5,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 (計入行政費用)	6,342	4,02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67)	2,474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費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	14	59
保修撥備	-	672
已收取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4,635)	(4,592)
政府補助收入(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23,946)	(1,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10	(14,488)
銀行利息收入	(1,106)	(759)

## 8.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44,104	32,7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280,176	318,028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u>103,016</u>	<u>103,016</u>
	<u>383,192</u>	<u>421,044</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上市投資主要由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4.80%(於2016年12月31日：4.80%)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期內本公司就公允價值變動錄得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37,852,000元。
- (b) 於2017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為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發行的7.30%(於2016年12月31日：7.30%)股本權益。由於採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幅度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597,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26,000元)後，根據發票日期(其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90,036	388,337
91至180天	301,584	160,242
181至365天	46,709	32,506
365天以上	61,565	41,034
	<u>899,894</u>	<u>622,119</u>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91,389	68,072
減：呆賬撥備	<u>(1,379)</u>	<u>(418)</u>
	190,010	67,6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10	2,965
訂金及預付款項	332,777	266,980
可收回增值稅	66,337	74,134
	<u>590,934</u>	<u>411,73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34,712	450,171
91至180天	346,641	126,919
181至365天	123,226	33,607
365天以上	81,461	84,611
	<u>886,040</u>	<u>695,308</u>

### 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及彩虹網版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於2017年6月30日，仍在進行工商管理機關之登記紀錄更新。

於2017年4月30日出售當日，昆山彩虹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05
投資物業	4,56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509
存貨	1,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0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3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764)
應付稅項	(179)
	<u>52,69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71,440
出售的淨資產	(52,691)
非控制性權益	5,269
	<u>24,018</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71,44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9)
	<u>33,001</u>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昆山彩虹**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94,000元及佔淨現金支出約人民幣398,000元。

於2017年4月30日，**陝西彩虹光電材料總公司**(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向**禮泉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禮泉**」，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3,779,100元，及本集團向**禮泉**注入資金人民幣780,900元。

該等注資令本集團於**禮泉**的股權由100%被攤薄至49%，並構成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項出售。

**禮泉**的資產及負債已不再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入賬，而所得出於**禮泉**的權益已使用權益法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收益人民幣177,000元(詳細計算如下)已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損益中。

於2017年4月30日出售當日，禮泉的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及負債(於2017年4月30日股本注資前)**  
**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7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00)
應付稅項	(1)
	<u>2,50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注資	(781)
出售的淨資產	(2,505)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3,463
	<u>1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5)</u>
-------------	--------------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期間，禮泉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4,000元及佔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17,000元。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電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5,945,900元。由於該出售，本公司不再於彩虹配件擁有任何股權。於2016年12月7日，已完成相關手續。

於2016年4月30日出售當日，彩虹配件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賬款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款項	(2,927)
離職福利	(2,122)
	<u>45,278</u>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性權益	<u>18,111</u>
出售收益	<u><u>18,779</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946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往來賬沖銷	(45,946)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93)</u>
	<u><u>(10,193)</u></u>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彩虹配件分別佔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及佔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000元。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2日，本集團收購了江蘇永能若干現有股東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江蘇永能於2016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持江蘇永能股權由江蘇永能已發行股本的21%增加至51%。

於收購當日，江蘇永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7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74
遞延稅項資產	1,494
存貨	120,4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60,5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684,2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4,546)
銀行借貸	(88,000)
應付稅項	(2,939)
	<u>88,223</u>
 <b>收購產生的商譽：</b>	
收購代價	68,000
減：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26,467)</u>
商譽	<u>41,533</u>
 <b>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68,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8,347)</u>
	<u>19,653</u>



於收購後，江蘇永能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自此已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產生一項取消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的賬面值	31,152
本集團於江蘇永能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	<u>(18,527)</u>
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12,625</u></u>

### 獨立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節錄

本公司謹提供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數據的獨立審閱報告的節錄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注意到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11,293千元。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此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我們在這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989,693千元，同比增加19.72%。本公司實現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2,797千元，同比增加32.26% (2016年上半年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2,359千元)。

鑒於2017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與展望

###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推進精益生產、大客戶戰略及優質客戶戰略，銷售額同比增長約20%。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生產能力不斷攀升，產線良率大幅提高，生產成本明顯下降，產品降庫存成效顯著；光伏電站項目運營良好，規模化建設正在積極推進，同時啟動購售電業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材料業務快速增長。

### 2. 業務進展

####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產銷量較去年同期有進一步增長，產品合格率穩中有增，趨居行業先進水平，降本增效和精益生產工作推進順利。

同時，800-850T/D的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建設順利；800T/D合肥光伏玻璃二期續擴建項目預計按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實現點火生產；800T/D咸陽光伏玻璃生產線搬遷項目完成項目調研和論證，目前正在進行公司註冊。

-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分佈式及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跟蹤及建設，調研和考察項目規模合計約148MW，目前已完成項目簽約58MW。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南京、禮泉、合肥、武漢等地的光伏電站已經建成，近兩年將分批投資並興建咸陽禮泉園區、合肥、南京、延安等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及神木、陽江、雷州等地面集中式光伏電站項目，並計劃在印尼、印度、非洲、巴基斯坦等海外市場合作投資建設光伏電站項目。同時，本集團正在積極推動開展購售電業務。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漢中石英砂礦已實現對本集團光伏玻璃工廠及新建光伏玻璃項目的穩定供應，產業鏈協同效應逐步顯現。

##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增速迅猛，產銷量同比均增長40%以上，且產品合格率大幅提升。本集團計劃將此業務做精做實做強，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3)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 財務回顧

### 1. 整體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增長強勁，銷售額為人民幣989,693千元，同比增加162,986千元，增長率19.72%；實現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2,797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0,438千元，增幅32.26%，雖然受到光伏玻璃價格下降以及融資費用上升的影響，但是本集團通過積極擴大光伏玻璃業務規模、降本增效，申請政府補助，取得了銷售和利潤的快速增長。

### 2.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共計人民幣2,250,48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9,294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7,11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8,178千元)，資產負債率為95% (2016年12月31日：96%)。

### 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931千元(2016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639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 4. 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585,866千元(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4,384千元)。

### 5.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6.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91,317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84,297千元作抵押取得。於2016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7,5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06,503千元作抵押取得。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重大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因收購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能」)30%股權的股份購買協議糾紛涉及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4日的公告。該等訴訟的原一審判決無需執行，並已於2017年3月結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訴訟案件對本公司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C.3.3條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它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永金**」)及江蘇永能的當時其他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

於2017年3月22日，因各方均有意通過友好協商盡快完成江蘇永能30%股權收購事項，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蘇州永金及江蘇天成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天成能源**」)訂立股權收購變更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Sunlink Power、蘇州惠利安及天成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合共30%的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68,000,000元。本次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持有江蘇永能51%的股權，江蘇永能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經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2017年3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

## 有關出售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90%股權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彩虹網版」)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彩虹網版同意出售及中電彩虹同意收購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昆山彩虹」)90%的股權，代價約為現金人民幣71,439,750元。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昆山彩虹任何股權。故此，昆山彩虹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該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的批准。於2017年6月30日，仍在進行工商管理機關之登記紀錄更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4月3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其他事項

###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於2017年5月10日，由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退任本公司境外核數師。

於2017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內核數師並聘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7年度境外核數師。

### 委任董事會秘書

於報告期內，倪華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公告。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有關一名關連人士擬認購新H股的關連交易；及有關一名獨立第三方擬認購新H股

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建議H股發行(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市鼎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延安鼎源」)擬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不超過10名發行對象(包括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發行不超過20億股新H股，因此擬發行的H股總面值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建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作為建議H股發行的一部分，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分別與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中電彩虹及延安鼎源分別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分別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9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9億及3億股新H股。

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建議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或H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有關中電彩虹擬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的公告。

### 於聯交所網頁發佈中期報告資料

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ico.com.cn>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2017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鄒昌福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黃明巖先生、陳長青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